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5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嘉兴市 2018 年度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6 号 (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8 号 (4)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8 年 3 月份) (5)

2018 年 3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为保证2018年度立法计划顺利完成,明确立法工作责任,切实推动立法工作进程,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委八届三次全会的部署,紧紧围绕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全力打造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的任务,严格法定权限和程序,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积极推进“法治嘉兴”建设,切实发挥地方立法在保障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的积极作用。

二、进度安排

(一)2018年一类立法项目4件。

1.《嘉兴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条例》。该项目为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法规项目,由市综合执法局负责起草并于2018年3月15日前将草案送审稿及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市政府,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于5月15日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嘉兴市养犬管理规定》。该项目为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法规项目,由市综合执法局负责起草并于2018年6月15日前将草案送审稿及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市政府,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于9月15日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3.《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该项目为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法规项目,由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负责起草,并于2018年8月15

日前将草案送审稿及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市政府,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于11月15日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4.《嘉兴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该项目为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规章项目,由市建委起草并报市政府,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后于2018年6月30日前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2018年二类立法项目3件。

二类立法项目均为调研项目,要求于2018年10月前完成调研报告,为市政府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提供依据。个别项目经调研论证后,如条件成熟,并已形成法规草案文本的,可争取列入2019年立法计划一类项目。其中,《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市文明办负责牵头调研,《嘉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由市建委负责牵头调研,《嘉兴市城乡社区建设与管理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牵头调研。各牵头单位要认真组织好立法调研,切实打好立法工作基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把立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核把关作用。对年内应当完成的立法项目,要组织力量抓紧起草,按时保质报送送审稿和起草说明,并为立法审核工作留出合理时间。

(二)提高立法质量。要按照“精准化的问题导向、精干化的立法框架、精细化的条文设计”的要

求,着力在立法轻型化、简约化上下功夫。要健全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制度,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倾听民意、吸纳民智。要坚持从地方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地方性法规的生命力。对重点难点问题,各责任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请示汇报,开展积极有效的协调沟通。尤其要坚持依法立法,绷紧“合法性”这根弦,严守“不抵触”这条线,坚持进度服从质量,坚决杜绝出现因合法性问题而被审查纠正的情况。

(三)把握时间节点。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注

意把握立法节奏和进程,根据各时间节点的要求,制定立法进度安排表,深入开展相关调研工作。要加强联系配合,形成立法合力,切实抓好法规草案的调研起草、提请审议等工作。要积极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广泛了解情况,听取各方意见,推动立法工作有效深入开展。

附件: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计划项目
责任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嘉兴市 2018 年度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0 号)精神,现就做好嘉兴市 2018 年度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市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均需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工程类项目单项或年度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为 50 万元。

二、2018 年市级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且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一次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建设工程类项目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方式变更的审批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

式的,市级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财政局批准;县(市、区)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县级政府批准,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比照县(市、区)执行。

政府采购建设工程类项目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四、2018 年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执行

《嘉兴市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由市财政局另行发文。各地可按照《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也可结合本地实际予以适当调整后发布,并报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备案。确需调整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报经省政府批准。

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货物类和其他服务类项目(PPP 项目除外)纳入市级集中采购项目管理。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规范政府采购组织活动。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受理,根据

采购单位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不得再委托给其他机构代理采购。对于采购单位有特殊要求,需要实施分散采购的项目,按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但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采购单位应委托给已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信息网上登记的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采购单位也可以依法自行组织采购。

(二)推进政府采购网上电子竞价机制。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以下,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类项目,采购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在线询价系统或反向竞价系统进行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卖场——网上超市系统进行采购。

(三)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采购需求制定管理、采购活动管理、履约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依法选择采购方式,发布采购信息。对采购进口产品、变更采购方式等事项应加强内部审核,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组织政府采购,有关采购文件资料应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开省市两级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嘉兴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起,编制当年前推2个年度的全市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即2018年编制2016年度全市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下同),以后逐年以此类推。

二、自2018年起,各县(市、区)按照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现状和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探索编制当年前推2个年度本县(市、区)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自2020年起正式编制当年前推2个年度本县(市、区)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人员力

量配备和经费保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府成立嘉兴市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市统计局总统计师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统计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市统计局总统计师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开省市两级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1号)(略)

2. 部门职责分工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8 年 3 月份)

任命：

沈晓冬同志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免去：

免去马麟梁同志的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韩金祥同志的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2018 年 3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8〕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聚酯工程“10·28”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 嘉政办发〔2018〕1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1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嘉兴市 2018 年度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1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长效监管工作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1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的通知 |